

中華大學創新育成中心營運輔導合約書

中華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人： (以下簡稱乙方)

乙方申請進駐甲方所在地並接受甲方各項營運輔導，其申請案業經甲方審查通過，甲方依據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所核定之中華大學創新育成中心營運管理制度，與乙方簽訂下列營運輔導條款以資遵具：

第一條：營運專案名稱：『輔導計畫』

第二條：營運計畫內容：詳見所附『營運計劃書，該計劃書為本合約之一部份。』

第三條：進駐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為期三年。乙方得進駐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進駐，逾期經催告一個月後仍未進駐，則視為棄權。

第四條：甲乙雙方為提高輔導績效，得依據乙方營運計劃書，予乙方進駐一個月內，雙方就下列事項共同商定輔導工作備忘錄及輔導時程，具體輔導項目如附件。

- 一、 試驗研究及檢測服務
- 二、 技術引進及技術開發諮詢
- 三、 企業經營管理諮詢
- 四、 電腦、企業經營及技術性專門知識培育
- 五、 辦公室事務性服務
- 六、 企業行銷宣傳
- 七、 生產規劃
- 八、 投資說明會

第五條：甲方為執行前條所述輔導項目，得推薦甲方既有之服務業務予乙方，由乙方按甲方所定收費標準付費使用之。但甲方服務業務若屬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補助者，則按該基金所訂原則收費或免費使用。

第六條：甲方同意提供育成中心 個單元（含公設約 10 坪）之培育室空間編號，供乙方從業人員作營運研發場所，乙方應支付甲方空間使用管理費每培育單元每月五仟元與育成中心服務費每培育單元每月貳仟伍佰元，每年付費一次，同時繳交二個月之空間使用管理費為保證金，進駐期滿在所有費用結清後無息返還保證金，進駐期間費用未結清者，得自保證金中扣抵。營運場所之辦公設施必要時由甲方依標準配備建置之。

第七條：乙方得使用甲方公共設施，但應依據甲方公共設施管理規定洽借之。

第八條：甲方應提供門禁安全設施，乙方之營業秘密、技術文獻或成品配方等機密資料，應自行妥善保管，甲方不附個別管理之責。

第九條：甲方為了解乙方營運績效，得請乙方每三個月提供進度報告，報告內容應包括研發、業務、財務現況及所遭遇之困難或瓶頸；另每兩個月需請進駐企業提供 401 申報表供育成中心進行廠商營業統計之用。

第十條：甲、乙雙方對於營運輔導計劃之業務，應負保密之責任，非經同意不得對外發表或公佈。

第十一條：依附輔導計劃所產生之專利或相關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除另規範權屬

外，其相關之智慧財產權由雙方共享。

第十二條：乙方於進駐期間屆滿後，同意將進駐期間所獲之補助款，另以與甲方簽訂備忘錄方式回饋甲方，以供甲方循環用於培育事項。

第十三條：前條所稱之回饋備忘錄由育成中心研擬，提供進駐廠商依實際營運狀況選擇回饋方式。回饋辦法於進駐廠商進駐本中心滿兩年後開始擬定並於畢業前達成回饋之協議。

第十四條：乙方進駐期間應遵守甲方『中華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輔導、管理及考核辦法』之規定，若有違反情事，甲方得依據該辦法終止合約，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五條：乙方若遭甲方終止合約，應於甲方書面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搬出甲方所在地，並將營運場所回復原狀。

第十六條：乙方於進駐期間若營運順利，企業規模成長迅速，得申請與甲方提前終止合約。甲方得協助乙方另覓發展空間或薦引至國內相關產業工業區。

若因前項理由而提前終止合約者，其與育成中心之回饋另以備忘錄議定之。

第十七條：進駐期限屆滿前三個月，甲方應書面通知乙方最後一季雙方應完成事項。乙方若無特殊事由，於進駐期屆滿二個月內應無異議辦理搬遷。但乙方評估搬遷將造成接續不良或其他增加風險情事，得申請展延，展延期限由雙方議定並經甲方推動委員同意後展延之。廠商申請延長使用創新育成中心培育室時，應於到期前三個月通知創新育成中心辦理延長審查；若使用未滿租約繳款期限三分之一者，得依剩餘月份無息退還預繳之使用費，惟需扣繳百分之三十之手續費。

第十八條：甲乙任一方若有違約情事或雙方發生爭議，應以協商方式尋求解決。雙方若需提請法院仲裁，則以新竹地方法院為仲裁法院。

第十九條：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後修訂之。

第二十條：本合約正本兩份，副本四份，由雙方各執半數。

立合約書人

甲 方：中華大學
代 表 人：校長
計畫主持人：

乙 方：
負 責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